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天使母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天使母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天使母基金的申报、审批、投资、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天使母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天使类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广州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第四条 天使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市财政出资部分视社会资金使用情况另行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学技术局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天使母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天使母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第五条 天使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天使类项目。

第六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天使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天使母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七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对天使母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遴选方式确定，由其直接受托管理或新设子公司作为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天使母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委托管理资金额度，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天使母基金进行管理。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视年度运行情况，对委托管理资金额度予以调整。受托管理期限原则为10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可做调整。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以下程序采取公开遴选确定：

（一）公开征集。按照天使母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征集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

（三）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受托

管理机构的条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确定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筛选并报市政府决定，并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天使母基金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代表天使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天使母基金投后管理职责，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每半年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相关重大情况。

第十三条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天使母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天使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天使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创新创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天使子基金。

第十五条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一）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二）为广州市引进落地被投资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四）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在广州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五）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六）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投资比例及投资标的

第十七条 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子基金须100%投资于天使类项目。子基金投资的天使类项目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本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设立时间可放宽至不超过10年）；
- （二）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主要在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服务或从事商业模式创新等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第十八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支持省、市、区形成天使母基金（或其他政府引导基金）联动机制，对省级、区级天使母基金（或其他政府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可纳入市级天使母基金申报范围。各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70%。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天使母基金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以下机构可作为子基金的申报机构：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内机构；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105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第39号）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且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3. 至少3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4.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5. 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3只（含）以上完整基金周期的投资基金的经验或3个（含）以上早期项目成功退出案例；
6.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机构：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净资产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3. 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 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至少拥有1名具备5年以上和2名具备3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以及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机构，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进行申报，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

第二十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应新设子基金，但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已设基金，可申报天使母基金：

（一）注册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子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天使母基金受理申请之日止）。

（二）投资项目数不多于5个（截至天使母基金受理申请之日止）；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已设基金，天使母基金以该已设基金已实缴数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配资。

第二十一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境外申报机构以其在境内设立的适格主体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已依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二）须在广州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具备管理3只（含）以上完整基金周期的投资基金的经验，且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广州办公或在广州缴纳社保；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未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1%。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除须符合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类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天使类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有3个(含)以上早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有3个(含)以上早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该单位最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

合伙人（合伙制）为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协助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最近3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或等值货币）。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天使母基金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及组建子基金：

（一）公开征集。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结合申报情况进行预审立项。

（二）尽职调查。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三）拟定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建议，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从申报机构中筛选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方案；

（四）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天使母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五）审定立项。市科学技术局审定天使母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方案，纳入天使母基金立项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六）项目谈判。由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七）签署协议。经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资金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与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由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由市科学技术局将年度天使母基金出资拨付至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资金出资手续；

（九）投后管理。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订天使母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按要求进行投资；

（十）退出回收。退出时，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

政府出资额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天使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对于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所申报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天使母基金出资规模上限。

第二十五条 天使母基金重点投资于行业或者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排名前 5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单位所管理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

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投资期内，子基金可对其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对已经投资的超出天使类项目标准的项目再次投资的行为），用于追加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5%，追加投资后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年度管理费用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缴金额的3%，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需要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天使母基金设置回购机制。子基金投资期满后，若子基金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十七条要求，且承诺至子基金清算日，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可申请回购天使母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非财政出资人可优先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高于2%时，按2%计算）计算的收益之和。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三十五条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天使母基金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天使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审定立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

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在天使母基金中安排，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天使母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天使母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天使母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2%、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1%、超过5亿元部分按0.8%予以支付。

（二）天使母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天使母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天使母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0.8%、超过5亿元部分按0.6%予以支付。

（三）天使母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天使母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三十七条 天使母基金对投资于广州地区项目所得的

超额收益予以让利（第十五条中情形“（五）”不享受让利）。子基金采取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若子基金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十七条要求，天使母基金将投资于广州地区项目所得的全部超额收益让渡给予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

第三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效益奖励均按照收益（回收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20%核定。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发当年效益奖励，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并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天使母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做好评价，配合市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天使母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15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天使母基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 天使母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 资产负债情况;
- (四) 投资损益情况;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 (六) 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第四十二条 天使母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3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天使母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向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立天使母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受托管理机构责任;天使母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天使母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5 号）同时废止。